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止2022年4月29日收盘，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7,211,913.67元，成交均价为57.63元/股。

依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信托产品名下之日起算（即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